

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辦法：

1. 本學會兩年以上之專科醫師*擔任主講人且與本學會之領域相關之演講每小時 1 分。
2. 藥商舉辦且由本學會兩年以上之專科醫師*擔任主講人與本學會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 1 分(必須由本學會主辦或協辦)。
3. 非本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，與肝癌相關之領域演講每小時至多 0.5 分，且至多以 5 分為限。
4. 與 TLCA 年會或 STC 前一個月內，主題有衝突性的學術活動，不予接受學分申請。

附註*具部定副教授 (含) 以上不受兩年以上之限制